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

洱财资环〔2020〕9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资环〔2020〕30号）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8 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，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99—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请

列入“509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》(办规字〔2019〕114号)、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和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大林联发〔2019〕27号)的相关规定,各镇乡可结合实际,为生态护林员安排简易装备购置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培训支出。

2020 年新聘生态护林员上岗时间统一定为半年(2020 年 7—12 月)并发放半年劳务报酬,装备、保险、培训补助 13 万元,使用对象包含所有批次聘用的在岗生态护林员。

镇乡要认真组织实施好年生态护林员的选聘、管理和档案资料归档等各项工作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,专款专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相关手续,管好用好补助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洱源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
恢复资金安排表



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
2020 年 8 月 12 日

洱源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序号	名称	补助资金 合计	以前年度 生态护林 员人数	新增任务补助		装备、保险及培训 费	备注
				新增生 态护林 员任务	补助资金		
县合计		48	303		35	13	
1	茈碧湖镇	1.15	33	0	0	1.15	
2	牛街乡	7.17	37	11	5.5	1.67	
3	三营镇	3.89	35	5	2.5	1.39	
4	邓川镇	0.70	20	0	0	0.70	
5	右所镇	4.9	33	7	3.5	1.4	
6	凤羽镇	0.42	12	0	0	0.42	
7	炼铁乡	4.60	40	6	3	1.60	
8	乔后镇	12.90	48	21	10.5	2.40	
9	西山乡	12.27	45	20	10	2.27	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

洱源县财政局资环股

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